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科教便〔2019〕6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8 年度全国 农牧渔业丰收奖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2018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7号）精神，2016-2018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已开始申报，现将我省组织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程序与办法

丰收奖各奖项按照指标差额评审、择优推荐上报的原则进行。

**（一）组织申报。**各市、省有关单位按照分配指标，兼顾行业，组织成果申报、形式审查、推荐。推荐函、申报全套资料一式 3 份、申报书 10 份（单独装订）于 3 月 26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差额评审。**省级形式审查合格后，邀请有关专家组成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江苏省评选小组，对照丰收奖申报通知和评审办法要求，对各地推荐的奖项实行差额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奖项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网上申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级通知推荐上报

奖项单位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njtg.nercita.org.cn>）”，进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模块，进行网上填报工作。通过省级部门审核后，申报单位下载打印正式申报书（带水印）和附件，一并装订，一式2份，于5月3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四）推荐上报。**5月1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正式行文上报推荐申报丰收奖名单。

## 二、申报指标及要求

**（一）成果奖。**原则上每市限报2项，省有关单位限报1项。各等级奖项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25人，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30%，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主要完成单位要具有法人资格，不超过8个。成果验收或评价（鉴定）时间应为2018年12月31日前五年内。

**（二）贡献奖。**原则上每市不超过5项（其中市级农技推广人员1项、县级农技推广人员1项、乡级农技推广人员1-2项、涉农企业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主体人员1项）、省有关单位限报1项。县乡农技推广人员须在基层从事推广服务工作累计15年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片区）站从事农技推广工作10年以上（不含以行政编制身份从事农技推广工作时间），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人员须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0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一線从事技术服务；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人员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0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曾获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的人员不再申报。

行政机关不得作为丰收奖主要完成单位，公务员、参公人员不得作为丰收奖主要完成人。一个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丰收奖一个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三、其他要求

1、请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2018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申报，《通知》中与《奖励办法》不一致的部分以《通知》为准。农业农村部对本次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补正。

2、申报成果奖的单位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申报等级。农业农村部评审时将对成果奖一等奖进行独立评审，若申报一等奖没有通过，不能再参与二、三等奖的评审。

3、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在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4、各申报单位应确保农技人员身份真实，人员身份造假将追责。各推荐单位须在“全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里核实农技人员身份，若不在系统内，请申报单位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取消报奖资格。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吴洁，电话：025-86263814，  
邮箱：jssnwkjc@163.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816室。

- 附件：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2018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 2、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格式）
- 3、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格式）
- 4、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格式）
- 5、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应用证明（参考格式）
- 6、《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2019年3月1日

